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0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万元购买了邮储银行大额存单,到期日为2021年3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已于2021年3月29日赎回该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560,000.00元。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05.86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900.00	12,900.00	28.7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	4,600.00	10.1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16,000.00	156.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	—	4,5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9.40	—
7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15.28	—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	—	2,8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	—	2,3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	—	2,300.00
合计		74,000.00	50,100.00	325.47	23,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1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9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8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91.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908.7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7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使用15,0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海目星")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的《海目星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和《海目星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年3月29日公司、江门海目星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帐号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110901013701274857

三、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江门海目星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注:甲方二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901013701274857】,截止2021年3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杰裕、陈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年3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SSZ0000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58%-3.05%/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31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30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率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利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上海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4月27日	保本浮动型	1.35%-3.40%	是
2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7%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4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26日	保本浮动型	1.35%-3.37%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8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型	1.5%-3.2%	是
9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29日	保本浮动型	1.15%-3.28%	是
10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3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0%-3.13%	否
1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5日	2021年4月5日	保本浮动型	0.8%-3.0%	否
12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4月16日	保本浮动型	1.3%-3.25%	否

六、备查文件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0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0,179.86	133,386.71	12.59
营业利润	5,296.55	7,790.67	-32.01
利润总额	5,314.83	9,166.02	-4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9.26	8,094.61	-2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57	-2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3.85%	-1.1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05,219.68	363,688.67	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094.10	211,757.10	0.63
股 本	141,664.08	141,664.0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	1.49	0.67

注:本报表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179.86万元,同比增加12.59%;营业利润5,296.55万元,同比下降32.01%;利润总额5,314.83万元,同比下降4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49.26万元,同比下降28.97%;基本每股收益为0.041元,同比下降28.07%。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成本费用增加,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在产品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方面增加投入,导致本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公司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在2019年度基础上需要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目前执行的部分项目已发生成本金额大于未实现销售收入金额,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2)。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0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测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70万元-740万元	亏损:569.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2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元/股-0.005元/股	亏损:0.0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较上年度出现较大的增长,一方面是公司本期收到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的投资收益1068.25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另一方面是国内疫情趋于稳定,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李子园公司")拟投资建设7万吨含乳饮料及2.4亿只HDPE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约为2.8亿元。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3月12日,龙游李子园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与浙江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龙游经济开发区M173地块、M174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3月12日,龙游李子园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与浙江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龙游经济开发区M173地块、M174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于2021年3月30日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游经济开发区M173地块合同编号:3308252021A21026;龙游经济开发区M174地块合同编号:3308252021A21027。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出让人: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

龙游经济开发区M173地块:位于龙游经济开发区,东至春泥数码、同路血浆站,南至李子园,西至鹏辰新材料,北至五何食品、锦华空分;

龙游经济开发区 M174 地块:位于龙游经济开发区,东至李子园,南至同舟路,西至惠商路,北至鹏辰新材料;

3、土地面积:M173地块为48,000平方米;

M174地块为18,757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6、土地价格:M173地块为人民币1,440万元;

M174地块为人民币562.71万元;

7、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权利性质:出让。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有利于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资金全部来源于李子园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项目的实施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收购事项概述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万元收购朱震莲持有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精纳")5%的股权。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与朱震莲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常州精纳100%股权,常州精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本次收购事项进展

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2021年3月9日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90万元(已扣除应缴的个人所得税110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州精纳的通知获悉,根据协议约定事项,常州精纳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咚

经营范围:电机、电器驱动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年03月21日至******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18号13A

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2021年4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00万元。

三、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精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2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存在为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本金余额合计46,6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4%,其中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担保本金余额为27,805万元,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担保本金余额为18,800万元;公司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四)项、第13.3.2条第(二)项的规定,2020年6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一、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其他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加加食品/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对优选资本及三湘银行的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加加食品/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不再对优选资本及三湘银行的担保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9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因优选资本未对中介函证内容进行实质性回复,亦未配合提供《特别公告》及《加加并购基金合同》,故无法知悉《特别公告》及《加加并购基金合同》所述内容,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待资料完善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021)。

2、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12日分别披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诉讼进展和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的(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判决如下: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64,70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一中院(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优选资本向公司支付未依约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的违约金;2、请求判令优选资本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公司拟增加诉讼请求项及金额,增加后诉讼请求金额超过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级别管辖范围,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签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向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编号:(2021)京0101民初 4908号)公司撤诉,该案件已结案。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依约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的违约金;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市场声誉损失;4、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措施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95,931,932.34	2,450,860,709.05	-2.24%
营业利润	243,426,817.07	403,005,747.90	-39.60%
利润总额	244,453,543.26	407,485,482.50	-4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24,907.24	322,422,660.59	-4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48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9.80%	-4.7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933,615,823.15	5,967,615,177.86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12,416,212.92	3,567,280,237.55	1.27%
股 本	665,721,421.00	665,712,402.00	0.0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3	5.36	1.31%

注: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继续聚焦金融、物流、新零售等战略新兴业务,努力巩固传统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39,593.1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4%;实现利润总额24,445.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72.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3.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186.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37%。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智能快递柜、零售自提柜等产品收入和海外出口业务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同时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所采取的成本管控措施成效尚未显现,公司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准则开始计提2019年12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3,592.20万元,以及受汇率波动的影响产生了汇兑损失2,256.11万元,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4)2019年6月份,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64.80万股股权而确认了投资收益4,895.77万元,计入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93,361.58万元,较期初减少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61,241.62万元,较期初增长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43元,较期初增长1.3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70%	1,508.11万元
	盈利1,960.54-2,563.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基数较低。2021年一季度,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公司加大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加快产品生产交付和安装验收,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目前,客户采购合同额和在手订单显著增长。

四、其他文件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官大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0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8%)的股东官大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53,6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18%)。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股东官大福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官大福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官大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8%。其中,协议受让富临集团1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90%;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受让、集中竞价。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拟减持不超过9,40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拟全部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 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官大福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王子创投")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主体为王子创投、姜红伟、单斌、刘晓东和由姜红伟为首的该拟设立子公司骨干员工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比例分别为51%、30%、7%、5%和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该二级子公司和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由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一、二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新亿源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25JKWD37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武军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2021年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住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科技路159号-17-310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名称:昆山市韦东扬体育用品经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5G3UT9Y

注册资本:7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姜红伟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2日

合伙期限:2021年03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升光南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姜红伟	30.00	42.86%
刘晓东	20.00	28.57%
季晨阳	20.00	28.57%
合计	70.00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昇兴")于2021年3月2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1.4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昇兴就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注册资本:83,318.0519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5.成立日期:1992年12月4日。

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7.经营范围: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酒、饮料及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71,134.46万元,负债总额为282,179.96万元(其中:短期借款80,783.23万元),净资产为183,659.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89%。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54,948.25万元,利润总额为6,014.41万元,净利润为5,345.57万元。(以上数据是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78,462.28万元,负债总额为295,180.9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81,688.66万元),净资产为178,649.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69%。2020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90,225.09万元,利润总额为-4,326.26万元,净利润为-2,589.52万元。(以上数据是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昇兴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1.45亿元。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1,609.93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6,455.96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153.97元(全部为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年(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83,659.49万元的38.9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026 证券简称:红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1年0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7日、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春秋航空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521,200股,成交总金额30,407,033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8.34元/股。

至此,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从2021年3月30日起到2022年3月29日止。锁定期结束后,将按《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分批解锁。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